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7,651,142.80(其中,募投项目节余309,224.48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97,341,918.3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6.1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8月2日到账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78.00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44.00万元系支付深圳证券信息公司2011年、2012年服务费,根据收益期限应计入以后年度损益,故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9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年4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建设睢宁种鸡场项目。随后,益生股份与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4年11月3日,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97,651,142.80(其中,募投项目节余309,224.48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97,341,918.32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1、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B/A)
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5,086.49	25,084.99	99.99%
4.6万套祖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	2,259.45	2,230.02	98.7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45.94	27,315.01	-

2、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309,224.48元,原因为: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流动资金未使用。

(二)、公司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11,98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及信托贷款,3,0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0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2013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补充期限不超过八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月9日将上述9,00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补充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日将上述9,00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睢宁产业化项目投资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在睢宁投资种鸡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总投资预计为32,459.00万元。

2012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建设睢宁种鸡场项目。

2013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睢宁种鸡场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2014年0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1,30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85,497.50元,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为10,914,502.50元)对睢宁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公司于2014年2月租赁中粮肉食(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的孵化厂和9个种禽养殖场用作种鸡饲养及孵化使用,租赁期限6年。公司认为,上述租赁场地已能够满足睢宁项目现阶段的运营需求。鉴于此,公司决定中止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睢宁项目,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采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建设。截至2014年11月3日,睢宁项目累积收到超募资金103,000,000.00元,利息收入合计1,996,507.23元,累积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97,960,901.11元,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7,035,606.12元。

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收到331,965,497.50元,利息收入13,218,263.93元,累积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247,841,843.11元,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97,341,918.32元。

四、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及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7,651,142.8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由于“H7N9流感”及国内畜禽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需要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3、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方面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作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4、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关于益生股份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0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并委托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迟汉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0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

4、会议召开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4.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7.1 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的议案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3.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以在2014年11月17日16:00前到达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8	益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3.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1.3.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1.3.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1.3.4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3.5 注意事项:

1.3.5.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1.3.5.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1.3.5.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1.3.5.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1.3.5.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3.6 投票举例

1.3.6.1 股权登记日持有益生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8	买入	1.00元	1股

1.3.6.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58	买入	1.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2.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2.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2.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3.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3.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3.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2.3.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涛

联系电话:0535-6215877

传　　真:0535-6215877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邮政编码:264001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0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________股,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2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正在筹划涉及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04号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7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108号、临2014-111号、临2014-116号公告)。2014年10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118号公告)。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119号、临2014-120号、临2014-121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面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量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完全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及有关各方共同推进并加快上述各事项的工作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2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409号、第409-1号、第409号-2号、第409号-3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裁定书涉案的金额:查封公司房产,查封限额为400万元;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冻结限额为400万元;查封公司的房地产,查封限额为400万元;查封公司在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查封限额为400万元。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因本公司原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409号、第409-1号、第409-2号、第409号-3号,现将该案件及裁定书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为原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2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拟向法院提请珠海金正电器破产。该公司2012年10月31日后已列入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关于珠海金正电器破产申请资料已按法院要求基本准备完毕,需向法院缴纳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材料。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800万元货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发生变化。与年初确认的金额一致,担保损失仍为800万元。

二、本次法院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4年7月,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教仪器向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金正电器与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财产作担保,要求对珠海金正电器及本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分别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珠斗法民二初字第409号、第409-1号、第409-2号、第409号-3号。裁定如下内容:

对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房产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400万元;

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限额为400万元;

对本公司的房地产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400万元;

对本公司在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查封限额为400万元。

对中教仪器用作财产保全担保物的位于斗门区乾务镇五山虎山村(朗仔角)的土地(证号为C6576758号,权属人:珠海市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查封。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资产冻结查封情况

1、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的账户余额3,318.94元被冻结。

2、经了解,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如下:

(1)公司所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房产被轮候查封;

(2)位于太原市平阳路130号、水西关南街南一巷以及迎泽大街289号的土地分别被轮候查封;

(3)公司持有的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被查封。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珠海金正电器欠中教仪器800万元货款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已在2012年底全额计提担保损失,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业务,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5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0月18日和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913,858,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09,36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494,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49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49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25,61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4%;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61,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25,61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4%;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61,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3,825,615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4%;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61,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日、7月15日对外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2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公告》(2014-02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捷星新能源的公告》(2014-029),现就以上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展电源、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41000102361

公司名称: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成立日期:2014年9月5日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事项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25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知网络")10%的股权。

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汇知网络发来的变更登记通知书,汇知网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汇知网络持股比例10%的股东。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捷星新能源的事项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捷星科技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66.6667万元计入捷星新能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金,公司取得捷星新能源25%的股权。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捷星新能源发来的变更登记通知书,捷星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666.666700万元,公司成为捷星新能源持股比例25%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本公司承诺最晚将于2014年11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此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6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0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8584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齐鲁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基金代码:0008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齐鲁证券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齐鲁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销售网站:www.qlzq.com.cn

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1月3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55537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8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55537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11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9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雏鹰农牧(002477)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4日,雏鹰农牧(00247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4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董事长李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李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李智先生的辞职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在新任董事长产生前,将由副董事长黄志雄先生暂时履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3750股,李智先生曾于2009年8月5日作出承诺:若日后减持该部分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在提出辞职的同时,李智先生承诺:一、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二、原有承诺继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智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